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讨论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3日，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与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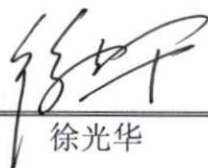
四、同意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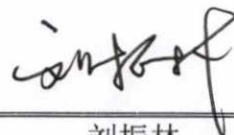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4年4月23日